

案件回放

四年多未理赔出险投保车辆,车主诉至法院。保险公司在证明不了曾下达过拒赔或拒付保险金通知书的情况下,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绝赔偿,法院判决保险公司——

依合同履行责 照核定赔付

核心提示

一辆重型汽车的主车和挂车均在同一家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该车遭遇事故。车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到场勘验并提交了索赔申请和材料,但四年多来未得到赔付。车主诉至法院,保险公司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拒赔,法院最后判决保险公司依核定数额赔付。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车辆出险 倾翻受损

因业务需要山区的甲公司所属的豫F89***号主车与淇滨区乙公司的豫F1***号挂车组合营运。2008年2月15日,两公司分别在某保险公司鹤壁分公司为车辆投保了交强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期间为2008年2月15日至2009年2月14日。

2008年4月27日,司机王某驾车行驶至延津县时发生倾翻致使挂车受损,事故发生后乙公司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勘验。2008年5月20日,保险公司出具机动车辆损失情况简易确认书,核算确认车辆损失共计12650元(注:庭审中在不违反法律情况下原告放弃核定残值作价150元)。考虑到车辆均有保险且在保险期间,两家公司及时提交了索赔申请及材料等赔偿。

四年后保险公司以超诉讼时效为由拒赔

让两家公司出乎意料的是,转眼过

了四年多,截至法院立案受理前保险公司仍未对损失进行赔偿。随后诉至山区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5340元。然而保险公司辩称已超过诉讼时效,不予理赔,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两家公司为支持诉讼请求,向法院提交了车辆保险单(抄单)、保险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事故现场勘查记录、机动车车辆保险损失情况简易确认书、施救费发票、事故现场照片、机动车车辆索赔申请书、涉案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等九项证据。

被告保险公司既对上述证据无异议也未向法院提交证据,坚持认为已超过诉讼时效不予理赔。

2012年8月13日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2年12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法院判决:未超诉讼时效,保险公司应予理赔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乙公司与被告保险公司所投的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合法有效。

投保车辆豫F1***号挂车在保险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车主及时通知被告到现场勘验,被告也核定车辆损失共计12650元。故对于因事故造成的损失,被告应当在挂车投保的交强险范围、商业第三者责任险限额内和机动车损失险范围内予以赔偿。针对被告辩称已超过诉讼时效,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被告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将拒赔或者拒付保险金通知书发给原告,故对辩称不予采纳。

经合议庭评议,判决保险公司支付原告乙公司赔偿款12500元,超出部分不予支持;原告甲公司因无证据证明主车受损,驳回原告甲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期案例提供: 山区人民法院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和协办栏目 联系电话:13903920602 13669635421 13938007252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市民观点

王先生:

本案中保险公司不但没有履行完义务反而一拖就是四年多,到头来还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混淆概念企图不赔偿,实属不应该。

卢女士:

本案中保险公司该履行的职责不按规定履行,以拖待变有恶意不理赔之嫌。车主虽无过错但未能及时跟进,险些丧失获取赔偿权利。建议司法遇到此类情况要变被动为主动,熟悉法律及时督促赔偿事宜,把丧失维权的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案件点评

河南明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国如: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该案是否超过诉讼时效。保险公司依据《保险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认为本案超过诉讼时效,予以拒赔。本人认为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保险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诉讼时效为索赔时效,即由于权利人在规定的期间内不向保险公司或人民法院行使其权利,从而义务人得以免除法律义务。本案原告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向被告保险公司申请索赔,主张了其权利。

《保险法》第二十六条不适用于本案,本案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本案中保险公司并未依据法律规定的义务履行责任出具书面的拒赔通知书,原告没有过错。

千个摄像头昼夜“值守” 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

——鹤山派出所“四防”建设之技防篇

淇河晨报记者 夏国锋

6月6日,在鹤山区警苑十区的技防监控室内四块大屏幕不断显示着120余个摄像头传来的画面,居委会主任赵俊茹操控着鼠标查看各个摄像头的工作状态。

摄像头虽小作用可不小,居民们都有体会。前几日受恶劣天气影响个别摄像头角度改变或被树叶遮挡影响监控效果,居民发现后马上反映到居委会让维修。

赵俊茹告诉记者,小区分三大块儿,共有101栋楼,居民7000余人,仅大门就有6个之多,入住规模在全市数一数二。刚入住时没大门和监控经常丢失东西,安排人巡防也防不住,严重时一天丢几辆电动自行车。后来从各方协调十多万元安装了监控,外加巡逻队分时段和重点巡逻,治安形势大大好转,今年还未发生丢失电动车现象。

“刚入住时电动车放在楼道内电池却被偷,只好花600元买新的。现在不花钱就有了监控,治安好多了。前一段有个清洁工打扫卫生时自行车丢失,一查监控是小孩子骑走玩去了,很快就找回。”小区居民刘艳荣说,现在别说在小区内,即使走在大街上也不用担心小偷,因为街道上有许多监控在“盯”着呢!

按照“公安牵头、政府支持、企业帮助、群众参与”的原则,在做好社区、企业和主要干道卡口监控外,还积极推进农村重点路段、路口全方位防控工作,即使废品收购站也要安装监控。

“两个大村可以接力兼顾中间小村的监控,村里进出要道要安装监控,村民可自行安装监控、‘气死贼’、红外感应报警器、小型报警器,共同提升防范水平。目前,鹤壁集以北未拆迁的农村基本上都已安装。”刘洋介绍,通过技防工作落实,近千个摄像头安装到位,辖区发案数量持续下降,治安案件下降47%,刑事案件下降53%,交通事故也下降一半。下一步将逐步推进技防,争取年底在全区彻底清除技防空白村和社区,争创“全省科技防范示范区”。

鹤山派出所社区警务大队队长刘洋介绍,推进技防建设,改进和完善城乡报警与技防监控可起到威慑犯罪、还原事故或纠纷现场、降低安防成本的作用。



鹤壁日报社招聘 采编、经营人员启事

根据报业发展需要,鹤壁日报社拟通过公开考试,招聘采编、经营人员共20名(其中文字记者14名,摄影记者2名,新媒体记者2名,经营策划人员2名)。

一、报名条件

- 1.热爱党的新闻事业、综合素质高、身体健康。
2.学历要求: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新媒体记者:第一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未获毕业证的不报名);经营策划人员:第一学历要求为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须有两年以上经营工作经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3.专业要求:文字记者、摄影记者:新闻、中文、经济等社科类专业;摄影记者:新闻专业、有摄影特长;新媒体记者:新闻学、电子商务及相关专业;经营策划人员:市场营销、广告策划等专业。
4.年龄要求:28周岁以下(报考经营策划类别的,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二、招聘程序

- 1.报名。考生可登录鹤壁网(http://www.hebiw.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间:即日起至6月25日。

- 2.现场验证、领取准考证。验证时须提交本人简历(报考经营类的还须提交经营工作经历证明)、毕业证、学位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两张及考务费50元。经现场资格审查合格后领取准考证。
地点:鹤壁日报社人力资源部(鹤壁市淇滨区华夏南路与黄河路交叉口向南100米路西,鹤壁日报社A座301室)。

- 3.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采取百分制计分制,其中笔试成绩占70%、面试成绩占30%。根据笔试成绩按1:2比例确定面试人员。
4.领取准考证及笔试时间初定为7月上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5.体检。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1比例对入选者进行体检。
6.聘用。体检合格者,签订试用协议,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人事代理。

- 7.招聘事项查询。招聘考试进程及其他有关事项,请及时登录鹤壁网查询。咨询电话:0392-3338062。

鹤壁日报社 2013年6月18日

《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已经2013年1月24日监察部第1次部长办公会议、2012年8月2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87次部务会议、2012年7月30日国家公务员局第37次局务会议、2012年4月28日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监察部部长:马敏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尹蔚民 国家档案局局长:杨冬权 2013年2月22日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处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有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以及有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的个人,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属于下列人员的(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一)行政机关公务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从事公共事务管理活动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四)企业、社会团体中由行政机关任命

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

记大过处分。
第十七条 因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分的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可以申请复核或者申诉。
第十八条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和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建立案件移送制度。
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查处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任免机关、监察机关。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案件,认为应当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案件材料移送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有档案管理工作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档案,是指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和不属于国家所有但保存在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携带、邮寄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擅自提供、抄录、复制档案的;
(二)擅自公布未开放档案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导致档案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配备安全保管档案的必要设施、设备的;
(二)未建立档案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
(三)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未按规定履行档案保管职责,造成档案损毁、丢失的;
(二)擅自将档案借出、丢失、损毁、涂改、伪造档案的;
(三)擅自从档案中抽取、替换、添加档案材料的。

淇县法院通过司法建议为行政机关执法“把脉” 今年已发出建议40余条

本报淇县讯(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王磊)淇县法院的司法建议真是一剂给力的良药,为我们以后处理房产纠纷提供了一条便捷高效的思路!近日,淇县房产管理部门负责人收到淇县法院的司法建议后,由衷地说。淇县法院行政庭庭长刘俊英根据多年审判经验,依据《物权法》中规定的不动产异议登记规定,向淇县房产管理局提出司法建议:利害关系人对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房屋权属证书的所有人提出异议时,可以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异议登记,在15日之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确权之诉。然后,房产管理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确权判决书

直接给权利人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这样就避免了利害关系人在房产权属行政诉讼中再走先申请撤销房产证后进行民事确权的高路,大大提高了行政诉讼效率。司法建议不仅是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社会综合治理的重要渠道,也是将司法服务功能最大化的重要载体。据了解,2013年以来,淇县法院狠抓司法建议的客观性、针对性、时效性和规范性工作,向房产管理、环保、劳动等部门发出司法建议40余条,为行政机关的行政法“把脉”和“开药方”,有效规范了行政机关合法、合理、高效履行职责。

淇滨区检察院抗诉后法院改判 抚养费由580元增至928元

本报淇县讯(淇河晨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樊守禄)离婚后,为逃避对子女的抚养费,竟采取隐瞒收入的方式拒绝增加抚养费。近日,淇滨区检察院提请抗诉,白某、王某抚养费纠纷一案经过淇滨区人民法院再审获得改判。

白某和王某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夫妻关系破裂,2004年,二人经法院判决离婚,孩子由丈夫白某抚养,王某每月给其抚养费230元。随着孩子年龄增大以及物价的上涨,白某感到力不从心,2011年8月,白某以孩子的名义,把王某告上法庭,请求法院判决王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增至1500元。庭审期间,被告王某辩称自己每月的工资为2900元,并向法院提供了由单位出具的工资收入证明,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白某在庭上对王某的工资提出质疑,申请法



时如山涧流水潺潺,婉转动人;时而如大海浪花滚滚,激情澎湃。这样的美妙歌声来自6月17日下午在天海集团工会三号楼举行的首届“天海好声音”决赛现场。进入决赛的30名选手来自天海集团总部及各个分公司,他们是从110余名初赛选手中精选出来的“好声音”。经过3个小时的激烈角逐,来自上海大众4S店的12号选手常帅夺得冠军,获得了天海集团工会颁发的奖杯和3000元奖金。

“天海好声音”不仅可以丰富员工文化生活,还能为我们天海春晚选拔音乐人才。除此之外,集团工会还经常开展乒乓球、羽毛球、骑行、钓鱼等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天海集团工会主席杨勇军说。

淇河晨报记者 范丽丽 摄